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/T 432 — 2008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Kitchen furniture

2008 - 04 - 15 发布

2008 - 07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杀虫气雾剂》等 3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杀虫气雾剂 (HJ/T 423—2008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多功能复印设备 (HJ/T 424—2008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(HJ/T 432—2008)

上述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www.mep.gov.cn/tech/hjbz/bzwb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卫生杀虫气雾剂 (HJBZ 20—1997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静电复印机 (HJBZ 40—2000)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4 月 15 日

